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4年1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10301號函同意核定
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10年1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06768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114年5月28日113學年度第11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14年8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930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相關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 四、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依提出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兩大類。欲申請加註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審核通過。
- 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教務處及相關學系所開具。
 -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三)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限。
 - (四)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進修學院收件、送審，經由欲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專業認定或採認，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前項 10 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五)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認定之。
- (六)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 (七)全年修習之科目只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
- (八)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辦理採認。
- (九)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十)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接受校外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要點」之選讀修習課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具備正式學籍後已獲抵免學分者為限。其修習及成績考核方式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接受校外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六、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隨班附讀申請方式、資格及收費等規定依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七、凡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一)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二)修畢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
- (三)不同領域有特殊條件者，依本校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